

项目编号：SCIT-HNZC2024030001

# 信号记录分析系统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材料.....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8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拟对信号记录分析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C2024030001

2. 项目名称：信号记录分析系统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信号记录分析系统 2 套（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2、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04 日-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网址：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递交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xx?#>”下载查阅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线办理投标业务，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若有需要，供应商可以来现场参与开标。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0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919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姜先生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500000.00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00000.00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 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5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涉及</b>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
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通知书（电子版）将通过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 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898-6850323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
13	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户行: 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 46001003636053010235
1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5	其他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p-gp-hainan.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可进入“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xx?#”下载查阅操作手册)。供应商在线办理投标业务, 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 若有需要, 供应商可以来现场参与开标。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



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线电监测信号记录分析一体机。**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的【评标准备】-【评委回避】中提交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

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提交更正内容，并上传更正后的采购文件后，更正公告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供应商应当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勘查（本项目不涉及）

##### 11.1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勘查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1.2 现场勘查

本项目将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现场勘查，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现场勘查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现场勘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本项目现场勘查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现场勘查集合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10 号（海南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三楼指挥中心）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勘查人员须携带资料：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要求为准。

15.2 供应商在评审活动结束前，须实时关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提示，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提交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3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要求，第六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如未保留的视为接受“注”的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签字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有手机 CA 和 CA 锁两种方式，具体操作及使用请咨询 0898-68546705。

17.2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投标参与】-【已报名项目】可看到所有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投标办理】可进行投标业务办理，点击【上传投标文件】-【上传】，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wenc 格式）。

18.2 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后，再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前登录系统进行开标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后的响应文件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19.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



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供应商可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依法提出询问或质疑，代理机构在线查看并在有效答复期内回复。

## 十、其他

3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文件所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8、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信号记录分析系统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信号记录分析系统,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工业。

交货地点:海口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配置2套信号记录分析系统,实现对信号频谱、IQ、来波方向等各类要素的获取、记录、感知和回放,支持多种信号数据要素的整合,支持分布式灵活部署,支持基于边缘计算机的信号探测、识别、记录和回放,支持二次开发和信号全要素数据开发,支持手动信号处理和分析工具,配套特定关键区域信号库的建立服务。本项目中配置的信号记录分析系统,既可配合固定站、移动站、可搬移站进行机动性使用,也可独立使用和联网集成。

### 三、建设原则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应用为目标,以实际效果为标准,在设计过程中本着先进、灵活、使用、方便的指导思想,满足以下原则:

#### 1. 开放性

系统在设计方面将参考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建议要求,进行系统标准化构建,搭建统一、开放的统一平台。

#### 2. 先进性

充分利用先进的但相对成熟的技术和装备,使系统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 3. 可靠性

选用成熟稳定的技术和产品,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性。

#### 4. 安全性

由于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工作特殊性,系统安全尤为重要。本项目中的系统安全方面,将采用多种安全措施,最大限度保证系统的安全。

#### 5. 可维护性

在系统设计及安装方面，考虑供电、日常管理操作和后期维护等诸多因素，天线安装、电缆走线、线孔等设计，在保证安全、整体美观大方的前提下，要达到系统的可维护性。

#### 6. 实用性

充分考虑当前海南省无线电监测的业务需求，选择性能稳定、技术成熟的设备。既适应海南省复杂的电磁环境，满足海南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需求，也符合国家对无线电监测工作的要求。

#### 7. 可扩展性

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能力，能提供必要的扩展接口，以适应未来无线电通信技术和无线电业务的不断发展的要求。

项目应遵循国家和海南省无线电管理规划与建设规范，支持《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监测业务一体化平台服务规范》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

###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采购包含信号记录分析一体机及分析软件等。具体设备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无线电监测信号记录分析一体机	2 套	
2	信号记录分析软件系统	1 套	授权使用不少于 2 套，永久授权
3	关键区域信号库	1 套	
4	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	1 套	

注：1. 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设备进行报价，报价清单可不限于以上设备；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线电监测信号记录分析一体机。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系统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注：以下带“▲”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则将在评分中加重扣分）**

#### （一）系统功能要求

##### 1. 基础功能

## （1）系统配置

以监测站为单位对探测分析服务及设备进行管理和功能调用，提供监测站管理、服务配置、设备配置等功能。

### ①监测站管理

可实现新增、修改、删除监测站，新增修改监测站时可对监测站的基础信息及其位置等进行编辑，也可以配置监测站可用的探测分析服务及探测分析服务所使用的设备。

### ②服务配置

在进行探测分析时使用探测分析服务，探测分析服务部署需要配置在监测站节点下，系统提供网内服务探测功能，通过探测可了解网内当部署了哪些探测分析服务，并显示其中哪些服务空闲，对空闲的服务可配置到选定监测站下。

服务探测分析的数据来源于监测/测向设备，需要在一个探测分析服务中配置监测/测向设备，系统提供对服务进行设备管理的功能，可对探测分析服务新增、修改、删除设备。

### ③设备配置

在实时测量及分析服务中都需要监测/测向设备完成测量工作，系统提供对设备的管理，包括设备的新增、修改、删除、指配。

## （2）监测导航

可在监测导航视图中打开实时测量功能，在监测视图中以列表的形式对监测站进行显示，并显示每个监测站下可用设备及其状态，每个设备下根据设备支持的测量能力列出实时测量的功能导航，点击相应功能按钮可打开对应的实时监测模块。

## （3）探测导航

可在探测导航视图中打开探测分析相关功能，在探测视图中以列表的形式对服务按监测站进行显示，并显示每个服务下可用设备及其状态，每个设备下根据设备是否具备测向能力进行标注说明，设备下列出探测分析功能导航包括探测分析、目标分析、历史分析及信号记录，点击对应的导航按钮打开对应分析模块。

## （4）地理信息功能

系统提供地理信息功能，包括地图漫游、地图放大缩小、测距、监测站标绘、台站标绘、监测站的定位、台站的定位等功能，通过地理信息系统的展示方式可直观地了解监测站的分布及台站的分布情况。

另外在实时测量的测向功能中可对测向结果动态的在地图中标绘示向线。

## 2. 信号探测分析记录模型

提供信号探测分析记录模型功能，可以从频域、时域、方位域、调制域等角度设置触发条件，在探测分析时可根据信号探测分析结果中以上几个维度对符合模型条件的信号进行模型告警，并自动存储信号相关信息如 IQ 及测向等数据，在历史分析模块中对信号进行回放分析。

### (1) 模型管理

系统提供模型配置管理功能，包括默认模型及自定义模型，在自定义模型中可实现新增、修改模型，并设置模型基础信息及模型触发条件。

### (2) 基础特征

触发条件包括信号基础特征如频率范围、带宽范围、信号强度范围，通过该类触发条件可对如异常带宽信号，强度过高信号等进行检出。

### (3) 时域特征

信号时域特征如持续发送时间、出现间隔、出现时段，通过该类触发条件可对如黑广播、考试作弊等发射周期有特定规律的信号进行检出并记录。

### ▲ (4) 方位特征

方位特征如各站测量信号时的来波方向、方向保持，可设置某一区域为重点区域，各监测站对该区域的角度范围作为触发依据，通过该类触发条件可对如边境固定方向的信号进行检出并记录。

### (5) 解调特征

解调解码特征如解调方式和解码的文本等，通过该类触发条件可对某业务段中非规划的调制方式信号进行检出并记录。

## 3. 探测分析

系统提供信号探测分析功能，可实现对具体频段进行探测分析，通过探测分析获取到当前频段中有哪些具体信号，并通过对探测信号的 IQ 进行采集，进行分类分析完成信号的调制方式识别以及通信体制识别进一步对信号进行确认。

### (1) 信号探测

可通过频段扫描或宽带中频测量方式进行信号探测，探测出频段内有哪些信号，包括信号的中频频率、探测带宽、信号强度、信噪比等初步信号特征，如果是通过宽带中频测量的则给出整段的探测进度，并显示探测的频谱图及瀑布图。



对探测信号以列表方式进行显示，支持对列表排序以及检索。

### ▲ (2) 信号分类

对探测的信号进行 IQ 采集，并行的开启两个分类模块同时对信号进行分类处理，每个分类模块完成一个信号的进一步分类分析得出信号更准确的信息，包含信号的分类频率、分类带宽、通信体制、调制方式、分类置信度、符号率等，探测过程中对同一信号重复多次分类，多次分类的结果反复对比可以体现某一信号的变化情况。

显示分类过程的频谱及瀑布图，可直观的观测到信号的频谱特征和时域变化情况。

对关注的某一信号可通过打开目标分析模块进一步分析。

### ▲ (3) 信号测向

当接收机为多通道测向接收机时，在探测过程中可同步完成对信号的测向，对测向的结果可进行地图展示。

### (4) 信号比对

结合地区频率台站库，完成对探测信号的台站比对，显示信号的台站名称，对存疑信号或已确认信号可以进行标注，标注结果保存到地区信号库，通过标注逐步掌握频段内信号情况在后续测量时快速定位未知信号。

### (5) 频段比对

对目标的频段显示该频段的频段业务规划信息，显示该频段业务及通信体制种类，用以比对发现信号中不符合该频段通信体制的信号，通过统计分类频率及分类带宽计算探测频段的频段占用度。

通过信号比对，统计探测信号中已知信号、不明信号、非法信号的数量，并通过柱状图进行显示，可直观了解频段内各类信号数量、频域分布及已指配的台站。

### (6) 模型告警

在探测分析时可选择信号探测分析记录模型，对符合条件的信号进行告警，如从频域、时域、方位、调制方式等进行判断，对符合模型条件的信号自动保存相关数据，以备后续再分析。

### (7) 探测分析进度跟踪

分类阶段通过进度条显示分类进度，在探测频谱图中标注当前分类信号的位置及带宽，另外在信号列表中已探测信号进行颜色标注。

## 4. 目标分析

系统提供目标分析功能，可实现对目标信号进行详细分析，可对信号的通信体制

及调制方式进行分析显示分析结果，并对分析过程进行显示，如频谱数据、解调数据的图形化显示、已授权解码频段的解码结果实时显示等。

### **(1) 信号基础信息**

通过对信号 IQ 数据的进一步分析，更精准地测量信号的中心频率、带宽、信号强度，并对分析过程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频谱图显示，统计最大值平均值，直观显示信号波形，另外通过瀑布图显示信号在时域及频域的变化情况。

### **▲ (2) 解调分析**

通过解调分析可分析到信号的解调方式，对数字化信号提供数字化解调过程显示，通过星座图或眼图、频率偏移图、符号率图对解调过程进行展示，系统提供了多种解调模块，在目标分析时可手动修改解调模块比对不同解调方式的解调结果。对于模拟信号提供音频解码功能，进行音频播放。

### **▲ (3) 解码分析**

系统提供对目标信息自动解码能力，对已授权的频段可实现信号的自动解码，并对解码结果进行显示。

提供手动解码能力，提供多个解码模块可手动选择解码模块进行解码并显示各解码模块解码结果。

提供特定解码能力，可对如 AIS、ADS\_B 等信号进行特定解码，对其结果进行特殊显示，如 AIS 的可在地图中标注船舶位置及航行轨迹等。

### **(4) 信号比对**

结合地区频率台站库，完成对探测信号的台站比对，显示比对台站的名称、使用频率、台站位置等信息，也可通过地图对台站及同频台站进行分布展示。

### **(5) 频段比对**

显示该频段的频段业务规划信息，显示该频段业务及通信体制种类，显示频段的典型频谱进行实际测量频谱的比对参照。

### **(6) 测向比对**

对于已知台站通过对当前监测站的位置和已知台站位置可计算出台站方向，在界面中显示该值和实际测量方位角以及偏差范围可对当前信号的性质进一步判断，同时支持在地图中进行显示。

## **5. 信号全要素数据分析与回放**

在探测分析过程中对模型告警的信号自动存储测向及 IQ 等数据，在目标分析过



程中可设置记录信号数据，对于存储的数据可进行历史分析，历史分析时提供了目标分析中的全部功能，并可以显示文件的存储时段以及回放进度。

### **(1) 数据统计**

系统提供了对回放数据的统计功能，可显示存储的任务数量、文件数量、信号数量及数据量统计信息。

### **(2) 任务视图**

以任务角度通过树状列表显示每个任务下存储的文件，可通过时段对数据进行过滤，选中任务中某文件时可打开回放窗体进行回放分析。

### **(3) 信号视图**

以信号角度通过树状列表显示每个信号的每次测量存储的文件，可通过频段进行过滤，选中任务中某次测量记录可打开回放窗体进。

### **▲ (4) 信号全要素回放**

能够根据信号全要素信息，即频谱、IQ、信号参数识别列表（频率、带宽、调制方式、通信体制等）、地理信息、来波方向、信号触发场景开展针对业务的回放。

能够根据信号 I/Q 对信号参数和携带信息（开放信号解码如 AIS、ADS-B）进行回溯，回溯定义为可对信号进行循环识别、分析和频谱恢复。可作为历史留证和技术分析。

### **▲ (5) 信号的手动处理分析**

能够在系统无法自动识别情况下，通过自动触发记录、手动记录和外来标准 IQ 格式信号进行信号的处理和分析。须包括如下功能：

信号频域处理及基于频谱的信号截断、抽取和文件管理；

信号时域处理及基于信号时域信号截断、抽取和文件管理，包括信号时域波形结合时间轴的缩放与测量；

信号在时域、频谱和相位的特定时间段的数值统计及可视化显示；

信号时域、频谱和相位对应统计测量工具及标尺体系；

具备信号数字调制方式的手动对齐及参数分析，实现信号解调。

### **▲ 6. 关键区域信号库**

需根据实际部署情况对特定关键区域建立信号库。

实现通过分布式边缘计算信号记录分析系统对特定区域进行信号截获、识别、分析和记录，并在信号存储系统中进行信号标记；

通过手动信号分析软件对未知信号进行深度分析和标定；

通过监测建立基于标记的信号库，并引导信号自动监测、记录、分析模板实现自动化监测。

## 7. 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功能

### (1) 全景扫描

具备全景扫描功能，支持对宽频段或全频段进行快速的数字化宽带扫描。

### ▲ (2) 荧光谱显示

具备彩色荧光谱显示，支持通过荧光颜色来清晰表达信号在某个时间窗口频谱出现概率及变化过程。

### (3) 中频分析

能够测量某个频率，显示其频谱图，解调主要模拟调制信号并录音，计算分析占用带宽等相关频谱特征。可手动设置标记点和手动测量带宽。

## (二) 系统配置要求

本项目无线电监测信号记录分析系统主要由无线电监测信号记录分析一体机和信号记录分析软件构成，主要作为可搬移设备进行机动性使用。系统通过连接并自动控制接收机和测向机，获取频谱与 I/Q 数据输出进行数字信号处理、频谱探测算法处理、信号识别分类算法处理和信号要素触发算法处理，实现对无线电信号要素数据的融合使用、记录和自动化与定制化信号监测。

1. 无线电监测信号记录分析一体机，安装于监测设施端（固定站、移动站、可搬移站等），需与接收机和测向机使用千兆以太网连接。

2. 信号记录分析软件系统，可安装于监测站，用于本地操作；可安装于网络连接的任意位置，实现联网操作。

## (三) 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1. 具备千兆网络接口和 10Gbps 光纤接口并具备至少 80MHz 频谱带宽信号的 I/Q 数据记录能力；

2. 通过控制中心以联网方式实时对多个固定监测站信号分析系统在自定义频段范围内根据设定条件对不低于 5MHz 带宽内的信号进行探测、搜索和分类，以列表方式给出分类结果，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中心频率、带宽、调制类型、符号速率、传输系统。

▲3. 离线方式可识别最大信号带宽不小于 40MHz OFDM 信号。

4. 通过设定触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频率、带宽、信号幅度、调制类型、传输系统、时间区间，触发系统记录信号探测识别列表里中信号的 I/Q 数据，要求可设置 I/Q 记录时间长度。

5. 通过边缘计算方式，在不占用网络带宽传输 I/Q 数据前提下，在固定监测分站的操作终端计算机通过网络回放基于 I/Q 数据的信号探测识别过程和结果及频谱数据恢复。

6. 具备通过信号自动识别结果开展目标信号分析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信号眼图、星座图、自定义 FFT 点数频谱显示。

7. 具备通过信号自动识别结果将适配信号带宽的窄带（小于 1MHz 频谱带宽）I/Q 数据流输出并支持后期解调解码器二次开发。

8. 具备标准格式（需提供 I/Q 格式描述和转换工具）I/Q 数据导入功能，并可对离线 I/Q 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分析和频谱恢复。

9. 具备对特定带宽 OFDM 信号的参数的自动识别，须包括但不限于子载波间隔、符号周期长度等。

▲10. 能够自动对信号的调制类型或传输系统进行分类并给出识别结果，其中包括信号中心频率、电平、带宽、符号速率、调制类型、传输系统等参数结果。

11. 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技术指标

(1) 频率范围: 9kHz~8GHz;

(2) 实时中频带宽:  $\geq 40\text{MHz}$ ;

(3) 监测灵敏度:

$\leq -120\text{dBm}$  (FFM 模式)

$\leq -110\text{dBm}$  (PSCAN 模式)

(4) 扫描速度:  $\geq 40\text{GHz/s}$  (25 kHz 步进)

#### (四)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应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设备后门、软件漏洞以及网络侵入和攻击等。

2. 预留丰富的功能扩展接口

系统应采用开放式设计架构，预留未来功能扩展接口。

3. 性价比高，充分保护用户设备投资，软件接口可开放，可支持进行二次开发。
  4. 所有设备技术指标必须以设备原生产厂家正式发布的产品资料或有效声明资料，或者以国家第三方认可检测机构报告为准。无线电监测和测向设备应出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5. 配备的设备和其他材料需满足海南高温、高湿度、高盐碱的户外工作环境，防雷措施满足户外设备的防护要求。
  6. 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和操作说明书。
  7. 项目建设方式要求
- 本项目为总包工程，项目包括设备采购、运输、集成、安装等所有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备注：**

- ▲（1）供应商所投主要设备必须是商业化成熟产品（附原厂产品手册），并提供同系列产品实际使用例证（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验收报告）。
- ▲（2）所有设备技术指标必须以设备原生产厂家正式发布的产品资料或有效声明资料为准，非原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效。
- ▲（3）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使用翻新设备。

##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交货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65 日内完成项目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在项目监理指导下完成合同验收及初步验收文档的编制，并在 180 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初步验收。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时须提供原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及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的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1）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出厂后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要求进行第三方测试验证，并出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测试验证合格及系统安

装调试完毕后开展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后，试运行 3 个月，采购人组织终验。

(2) 初步验收和终验专家均不得少于 5 人，由采购人选派专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交通、食宿、项目财务审计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建设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项目终验后 30 日内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将上述所有材料交付给采购人的，视为验收未完成。

## (二) 售后服务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有仪器及附件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均享有不少于五年保修。

对于用户的维修/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承诺函承诺的时间内给予响应。若核心设备发生设备故障，在维修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替机服务，消除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利益损害。

对于保修期外的产品用户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供应商保证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八年的备件供应。

对发现的软件故障和存在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修正。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定期对整套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包括软硬件维护、除尘等，保证维护周期内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周期由双方协商决定，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购买后的软件进行正常升级。

## (三) 培训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

供应商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产品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介绍、安装调试、操作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

供应商必须在所提交技术建议书中明确提出：

A、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

B、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C、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D、培训教师介绍。

培训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地，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可根据受训人员的接受程度酌情增加培训次数，培训天数由成交供应商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集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60%合同款；

2. 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合同款；

3. 最终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和5%合同款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为12个月),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合同款。

## 八、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方案、售后服务、培训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文件所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4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信号记录分析系统	2	套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方案、售后服务、培训和一切应付的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无线电监测信号记录分析一体机					2 套			
2	信号记录分析软件系统					1 套			
3	关键区域信号库					1 套			
4	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					1 套			
5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设备进行报价，报价清单可不限于以上设备。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测接收机和测向接收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6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7

###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项目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 格式 2-8

## 采购需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负偏离/响应/正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要求全部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正偏离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9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成交标的的技术要求（如：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 格式 2-10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11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格式 2-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4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及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2 专家登录评审页面，账号输入身份证号，默认密码即可登录，插入 KEY 准备签章，点击【评标准备】，按顺序依次点击评审纪律、设置评标回避、签署承诺书、评委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承诺书和签到需要 KEY 签章，采购人代表的签章由代理机构提前办理。

2.3 磋商小组全员签到成功后，代理机构确认专家身份并发起开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点击【电子评标】-【评标过程管理】-【评标】-【开始评标】，进入评标页面。专家可依次点击查看采购文件、评标方法、雷同性分析、查看磋商结果、查看评标结果。雷同行分析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

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相同，即可认定串标。

2.4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5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6 评审步骤：依次是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评审推荐意见书）、文件签字。每评审完一项需要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提交，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2.7 磋商小组进入【资格评审】页面进行单独评审，也可进行批量评审，磋商小组完成资格评审提交，头像变成略，组长则可进行资格评审汇总，【汇总提交】之后，磋商小组点击【合格】查看评审详情，如有问题可点击【发回重审】。资格评审完毕后才可进行符合性评审，一次类推，直到技术评审汇总结束。

2.8 磋商环节：点击【专家组长其他功能点】-【组织磋商及汇总】，可以记录磋商问题、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或说明。

2.9 磋商报价：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提交报价，供应商在评审活动结束前，须实时关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系统提示，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

2.10 磋商环节结束，磋商小组组长点击【推荐中标人】-【评审报告】，系统自动生成评审报告，点击保存即可，最后进行【文件签章】-【结束评标】。

2.11 如有效供应商不符合法定家数，磋商小组组长点击【废标报告】，确认废标理由后点击保存，最后进行【文件签章】-【结束评标】。

2.12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



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环节的【评审结果】中说明原因。供应商同步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中查看本人未通过资审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磋商小组出具废标报告，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报价时间（≥30分钟）内提交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代理机构经磋商小组同意对其进行一次电话提醒，如供应商未及时接听并提交报价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磋商小组点击【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同步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中查看。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章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环节的【评审结果】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记录磋商问题】，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供应商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查看无效响应的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在磋商小组【发起磋商问题】后供应商未能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说明,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设置的【评审办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响应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提出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点击【发起磋商问题】，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内提交相关说明或者重新提交更正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或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设置的【评审办法】。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供应商
1	技术指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每一个负偏离扣3分，其它非带“▲”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总分39分为止。 注：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完全响应或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监测及测向设备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材料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9	
2	供应商资质和实施经验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份包含同类建设项目内容的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加盖供应商盖章，如缺页或内容不清晰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2	
3	系统建设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全面、架构清晰、具有详细功能描述的技术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含：①基础功能、②信号探测分析记录模型、③探测分析、④信号全要素数据分析与回放、⑤关键区域信号库、⑥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功能、⑦项目建设时间计划，共 7 项内容，每项内容须按标题及顺序编写。 以上 7 项内容，方案每缺少 1 项的，或每有 1 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 1 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项内容最高扣 1 分。 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7	
4	现场演示	对系统以下 5 个功能进行讲解演示，自带设备且不得录制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每个功能讲解覆盖全面、操作演示清晰的，得 3 分；每个功能讲解覆盖不全面或操作演示不清晰的，得 1 分；无功能演示或使用录制视频演示，得 0 分。每个功能最多得 3 分。	15	



		<p>1. 信号探测分析模型管理，可按需求编辑信号分析模板，提供可视化关注信号业务模型管理功能，可在业务分析模型中关注信号的各类参数（如信号的频率、带宽、强度、时间、调制方式等）、信号处理方式（如信号的记录方式、信号台站比对条件等）、信号显示方式（如频段扫描频谱、信号频谱、信号列表、告警信号列表、本频段台站实测情况、信号方位等），记录数据可支持全要素回放分析。</p> <p>2. 信号探测分析结果演示，对实际信号进行多信号同时探测分析，并以信号列表的形式给出信号自动分析结果，列表中须包括信号频率、带宽、调制方式、信号出现时间、信号类型、来波方向、非法信号模型记录等信息。</p> <p>3. 信号方位特征关注，可对信号来波方向关注，可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标注关注区域，根据这些角度范围可以通过正选和反选的方式确定关注的信号为来自于这些方向或者为这些方向之外的信号，实现对关注方向信号的记录。</p> <p>4. 关键区域信号库，可将每次任务中识别的信号存储到信号库中，可按任务或者信号参数进行数据回放和再次分析，查看任务期间信号的变化规律，包括频率变化、带宽变化、强度变化。</p> <p>5. 设备兼容异购（第三方）接收机，可从采购人现场提供的监测设施中，任意选择一台仪器进行连接操作，实现异构设备兼容。</p>		
5	售后服务能力	<p>质量保证期内，对于用户的维修/维护要求，供应商承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抵达现场，且提供核心设备替机服务，得5分；供应商承诺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抵达现场，且提供核心设备替机服务，得3分；供应商承诺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抵达现场，且提供核心设备替机服务，得1分；承诺超过要求期限或不提供核心设备替机服务，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6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7	合计		100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号记录分析系统（项目编号：SCIT-HNZC202403000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时间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方案、售后服务、培训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培训

乙方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

乙方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产品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介绍、安

装调测、操作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

乙方必须在所提交技术建议书中明确提出：

- A、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
- B、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 C、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 D、培训教师介绍。

培训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6 人，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可根据受训人员的接受程度酌情增加培训次数，培训天数由乙方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集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65 日内完成项目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在项目监理指导下完成合同验收及初步验收文档的编制，并在 180 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初步验收。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时须提供原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及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的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出厂后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要求进行第三方测试验证，并出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测试验证合格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展初步验收。通过初步验收后，试运行 3 个月，甲方组织终验。

(2) 初步验收和终验专家均不得少于 5 人，由甲方选派专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交通、食宿、项目财务审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建设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乙方负责在项目终验后 30 日内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将上述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的，视为验收未完成。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款；

2. 设备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

3. 最终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和 5% 合同款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为 12 个月），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 合同款。

## 六、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2.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有仪器及附件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均享有不少于五年保修。

3. 对于用户的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承诺函承诺的时间内给予响应。若核心设备发生设备故障，在维修期间，乙方必须提供替机服务，消除甲方由此产生的利益损害。

4. 对于保修期外的产品用户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乙方保证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八年的备件供应。

5. 对发现的软件故障和存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修正。

6. 乙方应承诺定期对整套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包括软硬件维护、除尘等，保证维护周期内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周期由双方协商决定，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7. 乙方应及时对购买后的软件进行正常升级。

## 七、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完成验收，或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可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扣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完成验收延迟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者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时间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者经甲方告知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后乙方在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最高限额内，上述违约金可以叠加计算。甲方为此另行购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为维持合同项下设备稳定运行寻求第三方服务的，因此产生的购置费用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需方所在地。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一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信号记录分析系统	2	套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方案、售后服务、培训和一切应付的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附件二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无线电监测信号记录分析一体机					2套			
2	信号记录分析软件系统					1套			
3	关键区域信号库					1套			
4	快速部署辅助监测设备					1套			
5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设备进行报价，报价清单可不限于以上设备。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测接收机和测向接收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